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5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其他合理支持方式，条件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即期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